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13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

单位：元

| 类别 | 项目 | 报告期计提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39,259,290.16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85,115,937.53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645,995.76 |
| | 应收债权款项减值准备 | 147,016,852.74 |
| | 小计 | 278,038,076.19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准备 | 764,120,720.65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26,533,075.55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11,493,801.16 |
| | 小计 | 902,147,597.36 |
| 合计 | | 1,180,185,673.55 |

（1）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债权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固定资产成本高于可回收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5年1—12月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118,018.57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8,018.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91%。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21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将于2026年4月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文件。

上述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上午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议期间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授权意见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3.00 | 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5.00 | 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6.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7.00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各栏出现两个及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9日上午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14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于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与毕马威华振签订了2025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结合财政部对本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的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重点审计领域、审计意见等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12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

鉴于毕马威华振担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4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毕马威华振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

毕马威华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毕马威华振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3.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莫康妮，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莫康妮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莫康妮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5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攀，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董攀200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毕马威华振支付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47.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89.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8万元）。公司拟就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毕马威华振支付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实际报酬。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2026年，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经调查了解，本次拟续聘毕马威华振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16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严格落实回报股东的核心要求，简化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决策程序，提升决策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的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相应期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在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后现金流仍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以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为上限。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分红金额、分红频次、实施时间等。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并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度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如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综合考量2026年度中期实际经营业绩、资金周转需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确保分红决策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17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张晓刚、李京社、刘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张晓刚、李京社、刘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18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除外。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津贴、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厘定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健康、守法合规、绿色减排发展、社会责任等）相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3.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社会保险以及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津贴根据公司的制度按时发放。

5.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且董事或高管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做出贡献的，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批准，董事或高管的绩效薪酬考核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19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全面提升公司采购与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水平，完善“采管分离、管办分离”管理要求，强化战略统筹与协同执行能力。成立公司供应链中心，作为公司采购与供应链顶层管理机构，负责推动管理变革成果在企业侧的落地实施，统筹采购供应链全链条运营，形成横向集中协同、纵向穿透管理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采购中心与招标部整体划入供应链中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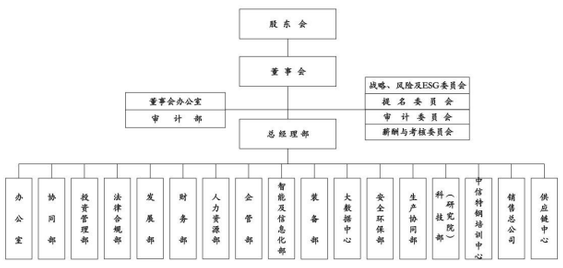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20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从“深耕六大板块，助推产品专业化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优化产业布局，凝聚业务协同发展合力”“完善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注重股东回报，连续多年保持稳健分红”等五个方面制定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2025年，公司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破题、以创新赋能，在攻坚与机遇并存中实现经营质效双升。2025年，公司棒材高档产品销量再创新高，高铁轴承钢、深井钻探用钢等高端新品为效益增长注入新动力；线材三大拳头产品强紧固件用钢、轴承钢线材和汽车弹簧用钢销量分别增长27%、21%和70%。公司68个“小巨人”项目实现销量781万吨，同比增长6%。

在坚持创新驱动方面，公司始终以国家需求为己任，加快关键材料技术攻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2025年，公司新增1项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1项冶金科学技术特等奖，获得授权专利499件，发布国家/行业标准33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16项。公司生产的超高强度桥梁缆索用钢成功应用于常泰长江大桥、贵州花江峡谷大桥等超级工程；公司在航空、深海、高端装备制造等关键领域实现了5项关键材料的产业化突破；公司15个重点项目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

在优化产业布局方面，2025年，公司坚定不移推进国际化战略，按照“资源+研发+制造+贸易+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在市场规模、高端突破和产业落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025年，公司子公司同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其持有的富景特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富景特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全球三大独立钢铁贸易商之一的斯坦科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助力打造集仓储、加工、分销、贸易等服务于一体的全球钢铁贸易平台；以“轻资产”创新模式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搭建高端棒材海外加工基地；成立欧洲研发中心，以此开展前沿喷射材料研发攻关，奋力抢占全球特钢技术创新制高点；推进海外生产制造基地等潜在投资项目，夯实国际化战略布局储备。

在完善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连续六年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良好互动关系。2025年，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及高管团队代表出席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及分析师就2024年度经营成果、未来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等内容进行深入坦诚交流。

在投资者回报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并切实保障投资者合理回报，响应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积极构建科学、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机制。发布并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5,047,157,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72162元（含税），分红金额高达25.60亿元，连续五年现金分红比例占归母净利润的50%左右，自2019年整体上市以来分红累计达到近205亿元。同时，2025年公司首次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提高分红频次，使股东能够更加及时分享企业成长红利，持续强化长期价值共享与共同发展理念。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坚守主业、深耕实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创新发展能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深化投资者沟通互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更加稳健的经营业绩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与义务，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07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在中信特钢大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